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的通知，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苏 1202 民初 4197 号】等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；案号：（2020）苏 1202 民初 4197 号；
案由：企业借贷纠纷；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：2018 年 2 月，原债权人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天新能源）与被告签订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土地、厂房及附作物的意向性协议》，鉴于该协议所涉及的土地、厂房正在建设，被告向中天新能源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，在收购前上述款项作为借款按月结息。截止目前，被告未按约履行协议，也未将 4000 万元的借款和利息归还中天新能源。2020 年 9 月，中天新能源将被告所欠 4000 万元借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。原告为维护权益，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暂计 50,133,333.33 元；
- （2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借款属于智航新能源表内借款，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苏 1202 民初 4197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